

秦安县农业农村局 秦安县财政局 文件

秦农发〔2024〕167号

秦安县农业农村局 秦安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秦安县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秦安县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8月21日

秦安县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甘肃省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甘农发规〔2024〕1号）精神，结合我县东西部协作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东西部协作资金是天津市津南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由天津市和津南区两级财政筹集拨付，安排用于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财政性援助资金。

第三条 按照优化程序、提高效率的原则，东西部协作资金由协作双方充分沟通，统筹安排、拨付使用。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四条 县财政部门在接到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或津南区直接拨付的帮扶资金指标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在 30 个工作日内，同津南区协商研究提出项目计划，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下达。相关资金拨付文件同步抄送津南区牵头部门、财政部门。

第三章 资金安排与使用

第五条 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应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重点支持产业、就业类帮扶项目。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支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探索开展防返贫保险试点。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农村劳动力和脱贫人口提高技能、实现稳岗就业。以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为重点，因地制宜支持产业基地、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商贸市场等产业就业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就业帮扶奖补资金。

（二）支持推进区域协作

助力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持续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支持“一县一园”建设，共建农业产业园区、工业产业园区、物流产业园区等现代产业园区，支持培育和引进龙头企业，壮大村集体经济、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发展休闲农业、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电子商务、招商推介、消费帮扶、地方特色品牌培育、文化旅游交流交往、庭院经济等省市文件明确要求东西部协作资金支持的项目。根据工作需要，设立

科技专项资金、产业合作和奖补资金。

（三）支持开展东西部协作干部交流和人才培养

支持开展各级乡村振兴干部、人才培养交流，支持培养乡村振兴干部人才、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建设人才、乡村教育医疗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社工人才等，支持科技特派团、产业顾问组、乡村工匠领办、创办产业项目，支持医疗、教育“组团式”帮扶项目。

（四）支持开展乡村建设

继续推动落实“百村振兴计划”，支持我县开展和美乡村创建行动。助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支持发展乡村产业、乡村文化、生态帮扶、基层党支部共建，以及养老、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和社会工作服务站（室）、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等，助力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帮助改善饮水、道路、住房等生产生活条件，支持提升基层医疗、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五）支持创新工作

支持借鉴东部地区乡村振兴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到本地区开展乡村振兴相关项目。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推动社会组织，以及“百校联百县”行动签约高校等方面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

（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六条 东西部协作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搞面子工程和形象工程，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册企业、设立基金等。

第七条 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将“十四五”东西部协作发展规划重点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对使用东西部协作资金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提取，扶持的经营性项目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且符合本办法要求；确因协作任务需要的可另行调整项目，须按程序审批，征求津南区同意。

第八条 依据当年协作资金规模，每年 12 月份启动下一年协作项目计划编制工作，与东部协作方共同谋划提出协作项目计划，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于次年 1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联审，联审通过后，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于次年 2 月中旬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局进行联合审核。

第九条 东西部协作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项目审批原则上权限下放到县，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求，并征得东部协作方同意后自主安排使用。

第十条 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项的，在征得东部协作方同意的基础上，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章 资金报账与支付

第十一条 东西部协作资金由东部协作方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我县财政国库，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东西部协作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国家规模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通用类和小型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68号）要求执行；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东西部协作资金主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并对报账资料真实性负责；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出管理，下达预算指标，批复用款计划，办理支付手续和项目报账手续。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三条 东西部协作资金监管实行分级负责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到县资金的项目计划制定、项目具体实施和项目资金的规范有效使用。

第十四条 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责落实管理责任，分头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管埋、项目竣工验收和费用支出的审查工作。严格执行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资金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必须召开党委（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具休事项，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应实行听证和公示制度，扩大人民群众参与度；对涉及稳定方面的重大决策，还应进行稳定风险评估。对依托企业等生产经体实施的财政补助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单个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对不能按时报送项目计划、资金支出序时进度滞后，以及违反规定要求组织实施项目的，进行通报批评、提醒约谈，必要时对协作资金进行调减或收回。

第十五条 落实县级协作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定期开展东西部协作资金“五查五看”，查协作资金流向，看资金使用是否精准、是否聚焦；查协作资金流量，看资金有无挤占挪用或闲置浪费；查协作资金流速，看有无资金拨付缓慢、滞留或以拨代支；查协作资金监管，看有无违纪

违规使用资金，造成严重损失浪费；查责任落实，看市县有无监管责任缺失等问题。

第十六条 从严从实监管，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对当年财政援助资金实施的所有项目逐条逐项进行核查，包括项目谋划确定、计划下达、公告公示、组织实施、联农带农、绩效评价、竣工验收、资金拨付、资产管理等方面逐项核查，确保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规范实施。

第十七条 健全社会和群众监督机制，按照“谁分配、谁公告，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对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情况在县、镇、村等层面进行公告公示。年度项目计划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情况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第十八条 加强与津南区的密切配合，互通情况，建立健全工作沟通机制。县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每季度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每年第 3 季度末报送当年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报告，4 月底前报送上年度协作资金绩效评估报告，并同时报送津南区牵头部门、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自觉接受上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协作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配合天津市、津南区做好延伸审计、督导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条 对使用东西部协作资金形成的项目资产，依据《关

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的实施意见》，纳入项目资产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协作项目资产运行管理机制，防范资产流失损失和闲置浪费，实现协作项目资产良性运转。

第二十一条 东西部协作资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及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挪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津南区协调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捐助的非财政性资金和物资，要纳入东西部协作资金监管范围统一管理。要尊重捐助人意愿，制定资金资产使用分配方案，及时公开获赠受助财物及使用和管理情况，并向捐助人反馈。加强捐赠资助资金财务管理，对实物资产登记造册建立台账。获赠单位及时向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捐赠情况，纳入资产管理和审计监督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秦安县东西协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秦乡振发〔2023〕52号）同时废止。

秦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
